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黃啟發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之執行指揮書（105年執更緝字第136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。經查：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，經本院於民國84年3月28日以86年度上更一字第403號判決，判處無期徒刑，及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聲明異議人以其上開無期徒刑執行之假釋經撤銷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執更緝字第136號執行指揮書（聲明異議意旨誤載為105年執更緝丁字第136號），依刑法第79條之1規定，執行殘刑25年，因現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業經憲法法庭以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宣告違憲，因認上開執行指揮書仍繼續執行殘刑25年，即有未當，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因本院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

01 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
02 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
03 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；又本
04 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
05 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
06 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
07 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
08 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
09 應依主文第2項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
10 理中者，亦同。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主文第1項、第5
11 項明白揭示。是本件聲明異議既係對無期徒刑之執行，於假
12 釋經撤銷後，檢察官依法執行殘刑25年不服而異議，依上說
13 明，應於相關法律修正前，停止審理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7 法官 陳珍如
18 法官 梁淑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沈怡君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